

民事辯論重點發言稿

這一次的民事訴訟，是個小案件，同時也是個大事件，一個簡單的侵權行為跟債務不履行，背後顯現的議題，是我們藏在內心深處對性的嫌惡、恐懼與排斥。

台鐵一直援引鐵路運送契約跟鐵路法等規定，主張被告違反公序良俗，進而使台鐵的名譽受到損害，問題是，如果開性愛派對違反公序良俗，那麼情侶於火車上接吻、摸撫等，又應當如何評價？當性活動被涵攝至公序良俗時，產生的邊界範圍到底在哪裡？原告完全省略，不知是不敢談論，還是不會談論？我們不禁要思考，是不是只有台鐵自己覺得很髒很羞恥，而急於洗刷自己黏貼上去的標籤？如果汽車旅館業者不會主張房客都在房間裡違背公序良俗，台鐵又何苦往自己身上抹黑？自以為的道德正義，只能說莫此為甚。

這件事情，對台鐵來說根本沒有損害，反而是有益的，100年事情未發生時，台鐵客廳車廂營運量數僅有11輛，營業額是19萬元，到了101年事件爆發，整年營運量是41輛，營收62萬元。事實證明，在事情發生前，根本沒人知道台鐵有客廳車廂可以承租，反倒是被告幫台鐵打了活廣告，讓他的商業利益大幅提昇，左手拿著這兩年來120萬元的營收，右手拿大聲公說好委屈名譽受損，這又是哪招？

在如今大眾已經漸漸遺忘性愛派對的時候，台鐵再以弱勢姿態，強要被告登報道歉，而這筆費用將近百萬元，對比客廳車廂的營收增長，台鐵說自己是受害者，誰肯相信？